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在、向或從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DONGFENG MOTOR
CORPORATION***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DONGFENG MOTOR GROUP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WUHAN) INVESTMENT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489)

東風汽車集團(武漢)

投資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

**通過吸收合併的方式將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之
附條件之建議**

(2)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派嵐圖股份之建議

(3)撤銷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之建議

行使異議股東權利之結果



**CICC
中金公司**

要約人之獨家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東風公司」)、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8月22日發佈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通過吸收合併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附先決條件之建議(「合併」)及本公司持有嵐圖股份之分派建議(「分派」)；(ii)東風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6年2月13日聯合寄發之有關合併及分派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iii)東風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6年3月9日發佈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合併條件及分派條件之狀況及有關行使異議股東權利之資料(「表決結果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及表決結果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行使異議股東權利之結果

於申報期間(即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營業時間)內，本公司未收到任何異議股東就行使該權利所作的聲明。

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亦須待綜合文件所載合併實施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與分派相關的合併實施條件(4))滿足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分派亦須待分派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正式批准介紹上市，且該批准並未撤回，並繼續有效)。

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或(如可獲豁免)豁免任何或全部合併實施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獲實施或完成，亦可能不獲實施或完成。同樣，無法保證分派條件能夠達成，並且分派可能獲實施或完成，亦可能不獲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楊青
董事長

承董事會命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青
董事長

承董事會命
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
郭濤
唯一董事

中國武漢
2026年3月1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郭濤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東風公司董事會由楊青先生(董事長)、馮長軍先生、劉艷紅女士、劉祥民先生、沙躍家先生、張寶林先生、謝海兵先生、譚旭光先生及周巍先生組成。東風公司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彼等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青先生(董事長)、馮長軍先生及尤崢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艷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組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東風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東風公司的董事以彼等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